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8日下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威朗科技”）提供担保是为了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而进行的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亚威朗科技按照公司经营计划稳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。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担保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为亚威朗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星半导体”）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本次为国星半导体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国星半导体业务拓展需要，有助于强化公司产业链价值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。本次对外担保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担保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为国星半导体提供担保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

2017年9月20日